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财政部发布关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主要内容和影响具体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九成	刘正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hujiucheng@szsuccess.com.cn	liuzhiran@szsucce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99,957.26	93,457,299.98	-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00,386.54	-41,529,741.01	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36,341.05	-44,463,591.16	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046,928.85	-16,125,190.74	1,20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1482	6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1482	6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14.03%	9.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405,171.31	411,619,641.3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372,620.86	329,773,007.40	-4.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42,884,770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20,706,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4,349,085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3.10%	8,690,642	0		
郭宝田	境外自然人	2.83%	7,927,402	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叶小华	境内自然人	1.15%	3,234,900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初,国内疫情严重,4 月份后国外疫情爆发,让本已非常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艰难,中美持续贸易摩擦,经济增速下行加快。受外贸出口受限、国外需求严重推后或取消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内客户在 2020 年 2 至 4 月份影响较大,国外客户在 2020 年 3 至 6 月份影响较大,对公司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公司积极应对,以尽量落实经营计划。

1、针对国外客户,公司主要维护医疗类客户,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份额。

2、国内因智能手机客户的毛利快速下降,客户订单严重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智能手机相关的业务,主力发展工业、商业用显示屏业务,主要涵盖工控、医疗、车载等新消费类客户和产品。

3、国内家电类客户在 2020 年 2 至 4 月份影响较大,公司积极应对客户需求变化,快速降低成本,加大黑白显示屏在客户端份额。目前,公司与家电类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4、公司实施扁平化垂直管理,通过进一步优化管理构架,提升管理水平,有效管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33%。

2020 年,疫情对国内经济冲击显著,疫情全球大流行导致的外部危机已严重影响海外需求,随着下半年疫情的控制,国内经济的逐步复苏,公司将在危机中寻找机会,深挖现有优质客户,开发潜力客户,快速扩大国内家电黑白屏份额;紧抓市场机遇推动产品转型,加快车载、工控类彩色显示屏类客户的拓展,提升彩色显示屏份额,实现更好的利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祥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振海	廖世福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电话	0769-89953999-8888	0769-89953999-8888	
电子信箱	ir@luckyharvest.cn	lha057@luckyharves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5,202,240.99	740,954,643.46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985,286.71	82,762,765.46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492,432.53	81,492,091.34	-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345,926.60	77,246,236.57	-1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75	0.7323	-2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75	0.7323	-2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0.08%	-5.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3,870,031.89	2,353,529,594.7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3,677,462.02	1,622,409,175.31	1.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荣	境内自然人	25.35%	38,200,000	38,200,000		
谢祥娃	境内自然人	19.44%	29,300,000	29,300,000		
郭京平	境内自然人	9.29%	14,000,000	14,000,000	质押	8,600,00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7.30%	11,000,000	11,000,000	质押	4,400,000
翁明合	境内自然人	6.13%	9,244,470	9,244,470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4,079,203	4,079,203		
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3,707,387	3,707,387		
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3,488,940	3,488,9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248,475	1,248,4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208,363	1,208,3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荣、谢祥娃夫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27%的股权。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管勤、谭中华、张伟刚、杨新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无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特殊要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增加全资子公司祥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授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授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授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授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10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额度。详细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号)。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0 年 06 月 0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近期收益率为 3%-3.3%。

(4)起息日:2020 年 06 月 09 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20 年 07 月 2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0%-3.0%。

(4)起息日:2020 年 07 月 29 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20 年 07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启盈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净值型理财)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

(4)起息日:2020 年 07 月 29 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20 年 07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幸福 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风险提示书》,以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新钱包”,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新钱包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3%。

(4)起息日:2020 年 07 月 29 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5、2020 年 07 月 29 日,公司专项子公司宁波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幸福 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风险提示书》,以人民币 9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新钱包”,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新钱包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3%。

(4)起息日:2020 年 07 月 29 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9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6、2020 年 08 月 1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书》,以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65%--3.70%。

(4)起息日:2020 年 08 月 19 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会通过控制早期项目的投资比例、对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投资对象的选择、严密的项目操作流程及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

(2)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等业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

(3)股票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投资相对可控性偏弱、风险较高,公司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操作外,还将组建专业的投资小组进行上述投资,负责理财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最大限度把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及投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对于公司证券账户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应由财务管理中心和董事会办公室分别管理,以保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4)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目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